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施〔2022〕50号

关于2022年第二批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不达标企业整改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吴江区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2022〕1号）、《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资质（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复核清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2022〕63号）、《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吴江区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22〕16号）等文件要求，区住建局对2022年第二批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达标的56家企业（66项资质）作出限期整改要求，并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

截至目前，江苏洪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的

19项资质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条件。区住建局将向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上报未达标企业名单，并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议由资质许可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撤回相关企业建设工程资质（详见附件1）。此外，5家企业（5项资质）已上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待其复核后按照法定程序撤回企业建设工程资质（详见附件2）。

上述15家建设工程资质不达标企业（详见附件1）自本通报发布之日起，不得以不达标建设工程资质新承接工程项目、合同归集、调整主管部门和申报资质升级、增项、合并、重组、分立。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办理涉及不达标企业的许可、审核、备案等手续。

-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届满未达到资质标准的企业名单
2. 已报送资质许可机关建议撤回资质的企业名单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